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现需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 1-9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3,137.68
销售产品		8,000.00	4,165.31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825.09
提供劳务		0.00	44.69
合计	/	16,100.00	8,172.77

(三) 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实际交易金额为 869.78 万元。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等原因，增加向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00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0 万元，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7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增加后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 1-9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	7,500.00	3,137.68
销售产品		8,000.00	0	8,000.00	4,165.31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200.00	825.09
提供劳务		0.00			44.69
合计	/	16,100.00	600.00	16,700.00	8,172.7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为高频微型晶体谐振器行业世界性厂商，1988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成立，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111巷1-1号。2001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484）。希华晶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份。

2、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精精密”）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雷四木，注册资本1,6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一期第A06幢非标准层1号房，经营范围是五金制品和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模、制具生产与销售。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杰精精密7.407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希华晶体、杰精精密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希华晶体、杰精精密采购的商品，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交易公允。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希华晶体的销售单价，公司对希华晶体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